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Add.6
8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全球机制的报告原则¹

内容摘要

本文件详尽解释了全球机制的报告原则。它按照全球机制提议的规划和方案编制工具重点介绍了这些准则的理由、其执行工作及相关影响。《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不妨在第七届会议审议这一信息，并对秘书处如何为全球机制制定报告准则草案、并送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提供进一步指导。

应注意，与全球机制的报告原则相关的面向行动的结论和建议收入文件ICCD/CRIC(7)/3。

* 本文件提交有所推迟，因根据第3/COP.8号决定所载具体规定，并考虑到文件ICCD/CRIC(7)/3与其增编之间的密切内在联系，需要举行广泛协商后方能定稿

¹ 缔约方会议的一些决定向全球机制提出报告要求，其他决定则向全球机制总裁提出报告要求。为本文件起见，对全球机制总裁的报告要求均视为对全球机制的报告要求。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5	3
二、全球机制的报告原则.....		8
三、结论和建议.....	16	17

一、导 言

1. 全球机制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设立,以便提高现有供资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并推动动员和输送大量资金的行动,包括以赠予形式和/或减让或其他条件转让技术。它在缔约方会议的管理和指导下发挥职能,并且对缔约方会议负责。²《公约》规定全球机制应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开始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活动报告。³

2. 第 11/COP.1 号决定(交流信息和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不包括关于全球机制报告的规定。第 24/COP.1 号决定(向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组织和提供方式的协议)以及第 25/COP.1 号决定(支持全球机制的体制合作安排),确定了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的内容。⁴报告的内容包括:

- (a) 全球机制的业务和活动,包括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4(a)款,促进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动员和输送大量资金的活动效果;
- (b) 评估实施《公约》的未来资金供应情况,以及对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方式方法的评估和建议;
- (c)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对全球机制的支助。

3. 要求全球机制通过担任东道主的农发基金总裁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⁵没有规定报告格式。

4. 缔约方会议已多次向全球机制提出更多报告要求,并已成为实际的长期义务。它们是:

- (a) 与秘书处一起报告如何根据要求发挥作用有效协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促进开展协商工作,以便谈判并缔结以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协定,并报告取得结果。⁶

² 《公约》案文,第 21 条第 4 款。

³ 《公约》案文,第 21 条第 5(d)款。

⁴ 第 10/COP.3 号决定重申这点。

⁵ 第 25/COP.1 号决定和第 10/COP.3 号决定。

⁶ 第 5/COP.3 号决定。

- (b) 报告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⁷所开展活动、做出的决定以及执行这些决定取得的结果。⁸
- (c) 根据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向缔约方会议届会和《公约》审评委员会届会报告四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⁹
- (d) 与秘书处一同报告联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并以清楚、透明方式报告联合工作方案方面如何有效分工和利用核心及自愿基金。¹⁰

5. 全球机制过去也曾收到缔约方会议不少特别报告要求，这些要求或是有时间限制或是已经完成。¹¹

⁷ 促进委员会成员包括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非洲发展银行，非洲开发银行(非行)，亚洲发展银行(亚行)，以及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农研协商组织)。

⁸ 第 9/COP.3 号决定。第 3/COP.8 号决定要求促进委员会以协调方式向缔约方会议及审评委报告与其工作方案相关问题。

⁹ 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战略)。

¹⁰ 同上。

¹¹ 这些要求是：

- 根据第 18/COP.2 号决定，设立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磋商和协作的持续进程，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 根据第 3/COP.6 号决定，在全球机制业务计划之下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制定并实施一项两年期联合工作方案，并向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向《荒漠化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所涵盖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支助，以及共同的提高认识和信息战略，并由全球机制负责有效开展资金动员工作；
- 根据第二次审评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第 5/COP.6 号决定，报告开展该决定规定的各项活动所取得进展；
- 根据第 29/COP.6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全球机制等机构筹集资金支持执行《荒漠化公约》、特别是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
- 根据第 4/COP.7 号决定，针对推广基准和指标，与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协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国内外融资的筹资工具、机构和程序备选办法文件，以便为长期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相关定量的、有时间限制和经过成本计算的目标筹集资金，首先从国家行动方案入手，今后并可考虑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向审评委第七次会议提交多年期(4 年)工作规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建议供审议，并随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讨论通过；根据同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遵守“战略”第 22 段规定，在审评委第七次会议上提交联合工作方案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6. 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要求全球机制对于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定期提出报告。由于全球机制报告缺乏明确职权范围，导致报告格式长期以来不断改变。¹² 全球机制迄今为止均以单一文件满足了上述所有报告义务。

7.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第六届和第八届会议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及活动进行 3 次审议。¹³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将对全球机制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¹⁴

8. 规定应向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提出报告是全球机制报告程序面临的主要困难。根据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谅解备忘录，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要求与此相似，秘书处的报告要求也是如此。这意味着审评委审议多边机构动员和使用资金以及提供其他支助的现有信息时(这是审评委目前在闭会期间开会的常设议程项目)，它将得不到全球机制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信息，而后者是负责向执行《公约》提供资金支持的两个主要机构。结果是，来自受影响的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信息一直无法与来自金融机制的信息相比较，这意味着跨区域和跨时间相互比较原则无法得到应用，而这是“战略”中提到的改组审评委的优先考虑之一。¹⁵

9.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8/COP.7 号决定设立)认识到这一问题。¹⁶ “战略”要求全球机制同时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提交“战略”执行情况报告。¹⁷ 缔约方会议不妨要求全球机制在所有缔约方提交报告的那些审评委会议上汇报其对受影响国家缔约国的支持工作。¹⁸ 这种报告将使审评委获得更多关于支持执行工作的信息，并确保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的相关决定草案将考虑到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情况。¹⁹

¹² 唯一例外是根据第 4/COP.7 号决定而提交的文件 ICCD/CRIC(6)/3/Add.1。

¹³ 《公约》案文，第 21 条第 7 款以及第 9/COP.3 号和第 5/COP.6 号决定。

¹⁴ 第 3/COP.8 号决定。

¹⁵ 第 3/COP.8 号决定。

¹⁶ 特设工作组在其讨论中建议的折中办法是全球机制将向审评委的所有会议提出报告。

¹⁷ 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战略)。

¹⁸ 这类审评委会议的召开时间和次数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根据其讨论修订审评委职权范围的情况而决定。

¹⁹ ICCD/CRIC(6)/6。

10.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需要根据《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关于全球机制的任务和报告义务的相关决定，为全球机制制定具体报告准则。这种报告准则将依据“战略”规定起草(第 3/COP.8 号决定)，并可应要求针对审评委定期审议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讨论情况以及特别报告义务定期作出调整。²⁰

11. 虽然全球机制已开展多种活动，对《公约》第 21 条为其规定的财务信息收集和分析任务作出回应，但并未明确要求它帮助提炼和分析秘书处收到的报告。全球机制提供的资金流动总体趋势信息可对审评委讨论政策和建议有所帮助。

12. 缔约方会议认识到，为有效执行“战略”必须在各个层面动员充足、可预见和及时到位的资金，²¹ 而且为此需要专门特别注意全球机制作为执行框架一部分开展工作。“战略”的战略目标 4(通过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建立切实有效伙伴关系筹措资源支持执行《公约》，以及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调动国内、双边及多边资金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从而增强其效果和有效性)，均与全球机制绩效密切相关，应在全球机制报告中明确承认它对实现这两项目标的贡献。

“战略”指出，业务目标 5 是“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而且全球机制从其具体任务来看对帮助实现这一目标负有核心责任。全球机制还对业务目标 1 和 2 发挥支助作用。

13. 因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通过的用于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家和区域指标，应与全球机制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活动信息密切挂钩，并因此反映在全球机制的今后报告中。因此，本文件的编写结构同于受影响的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准则文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及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报告准则文件(分别为 ICCD/CRIC(7)/3/Add.1 至 5 和 Add.7)。应将其作为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供进一步投入的基础，以便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根据第 8/COP.8 号决定要求对全球机制报告准则作出最后决定。

²⁰ 同上。

²¹ 第 3/COP.8 号和第 6/COP.8 号决定。

14. 涉及全球机制本身的指标属于全球机制成果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并且，根据审评委及缔约方会议对全球机制四年期工作规划及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讨论情况，还将由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并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分别为 ICCD/CRIC(7)/2/Add.3 和 ICCD/CRIC(7)/2/Add.4)。因此全球机制报告准则预计将符合为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设立的成果管理监测制度。

15. 第 3/COP.8 号决定还要求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在其采用成果管理方法的联合工作方案中收入成功合作指标，目的在于提高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协同服务效果(ICCD/CRIC(7)/2/Add.5)。

二、全球机制报告原则

一、报告内容	
A. 符合《公约》、“战略”及其目标范围	
执行	所涉事项
<p>(a) 全球机制将采取新的报告格式以协助(1) 评估全球机制对实现《公约》范围、战略及业务目标的贡献，具体提及“战略”业务目标；(2) 描述全球机制利用方案制定工具，支持《公约》以及支持执行《公约》之下行动方案的情况；(3) 提供信息，介绍采取哪些行动回应对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审评结果，以及回应联检组对其评估结果和缔约方会议对其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p> <p>(b) 将特别强调全球机制提供信息介绍它在回应“战略”业务目标 5 方面的成就(供资和技术转让：调动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及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以便提高其影响和效果)，同时介绍支持实现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及 2(政策框架)</p>	<p>(a) 在报告中反映《公约》、“战略”及其各项目标的范围以及采取符合“战略”的报告办法将意味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按照全球机制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制定其报告格式和准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根据缔约方商定业务目标指标，为全球机制之下成果管理界定指标。</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全球机制应参与审评工作方案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按要求提供的国家行动对接，并协助它们与“战略”相看齐。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应成为全球机制报告组成部分。</p>
理由	
<p>(a) 缔约方会议已在众多场合强调全球机制的促进作用，不仅是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执行《公约》的必要资金，而且帮助它们获得技术和知识、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等。</p> <p>(b) 缔约方会议认识到，要想有效执行“战略”，必须同时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动员充足、可预见和及时到位的资金。缔约方会议强调关于供资和技术转让的业务目标 5 是“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而全球机制对帮助实现这一目标负有核心责任，因为其任务在于提高现有金融机制的效果和效率并动员和输送大量资金。全球机制还在执行业务目标 1 和 2 方面发挥辅助作用。为发挥其作用，缔约方会议要求全球机制提高能力以动员现有以及新的资金来源并协助获得技术。为实现这些目标，缔约方会议要求全球机制审议其目前工作计划，维持成果管理办法，并使其符合“战略”。</p> <p>(c) 有关全球机制如何帮助实现《公约》、“战略”及其各项目标的范围、以及它对缔约方会议讨论结果作出回应的模式的信息，对提高执行《公约》的效率和效果具有很高价值。</p>	

B. 基于指标的分析 and 评估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为“战略”的业务和战略目标界定一套指标(一套核心指标)的工作需要尽快完成,最终目的在于下个报告周期开始时拥有一套明确界定的核心指标。</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秘书处请缔约方提出实现“战略”业务目标的指标建议。经汇总和协调之后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并在其提出见解之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还要求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对这些绩效指标提出意见。</p> <p>(c) 有两套指标建议:“效果指标”用于衡量“战略”的四项战略目标取得进展;“绩效指标”用于衡量“战略”的五项业务目标取得进展。</p>	<p>(a) 应讨论并通过全球机制绩效指标以便衡量它对业务目标 5 以及业务目标 1 和 2 作出的回应。这些指标应符合将为缔约方确定的各项指标。</p> <p>(b) 全球机制为保持联贯性和可比性应利用同样的基于指标的办法作为编写报告的结构。</p>
理 由	
<p>(a) “战略”特别强调采取基于指标的办法评估《公约》执行进展并提交报告,以便改进《公约》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措施和方案的定量影响评估工作,然而这种工作迄今为止十分有限或是没有开展。虽然“战略”采取广泛指标衡量其战略目标的实现进展,并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秘书处加以完善,但它并未通过关于实现业务目标的指标。这些指标尚待缔约方查明。</p> <p>(b) 采取基于指标的办法意味着在每个报告周期对指标进行系统分析,以便能够对趋势作出结论并提出行动建议。指标是帮助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发展方面多边进程领域内执行情况和趋势的常用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以及《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均利用指标进行监测。</p> <p>(c) 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需要查明指标以帮助报告可衡量影响。注意提供支持产生的影响。</p>	

C. 重视所提供支持的效果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全球机制新的报告格式其中一节将专门用于对它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效果进行定性、并尽可能进行定量评估。评估工作包括分析取得经验、各种趋动因素及其背后的需求情况。</p> <p>(b) 根据全球机制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具体作用，应区别对待资金支持和其他支持(技术援助、技术和知识转让、提高认识和宣传教育等)</p>	<p>(a) 有关投资影响的信息有助于加深了解全球机制支持实现四年期工作规划预期成果的效果，并鼓励建立注重绩效的机制支持在《公约》之下开展活动。</p> <p>(b) 或可通过认真研究中期审评和/或方案最后评估了解资金支助影响，而全球机制通常拥有这些信息。</p> <p>(c) 效果分析还可导致查明最佳实践，正如决定 3/COP.8 所要求以及特设工作组所建议。</p> <p>(d) 独立审评或可突出显示重要结论并提供建议。因此应鼓励全球机制在其报告中强调这些结果并对其所支持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p>
<p>理 由</p> <p>关于全球机制推动支持方案和项目的影响的信息，有助于揭示可能需要改进项目制定和执行并因此有助于《公约》进程以及尤其是“战略”采取的吸取经验做法。</p>	

D. 融资信息的连贯性、可比性和全面性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全球机制的财务报告将采取所有报告实体通用的新报告格式(财务附件)。</p> <p>(b) 《公约》需要的财务信息应提及为执行行动方案所调动和使用的资金(即，已承诺并使用)，并应同时包括国内外资源。</p> <p>(c) 财务附件不是单一解决办法，而是要辅助一系列附带措施。其中包括提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与包括全球机制在内的发展伙伴举行初步磋商以便尽量减少差异并避免过分报告或报告不足问题。</p>	<p>(a) 财务附件将帮助提高里约各项公约的协同效应，因为项目提案需根据三公约并按照里约标码加以分类。</p> <p>(b) 必须编制财务附件编制准则。</p> <p>(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设立国家信息系统有助于有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并因此使得财务数据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能系统交流。</p> <p>(d) “战略”的业务目标和里约标码有针对性地用于每个项目可将资源更准确地分配给《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p>

理 由

- (a) 过去三次报告周期中已注意到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供财务信息时出现几个重大缺陷；例如，捐助方和接受方所提供信息有出入，资金流通和投资缺乏详细内容，联合供资项目出现双重计算资源，以及提交给《荒漠化公约》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信息有所出入。
 - (b) 为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特设小组接受全球机制建议采用标准财务附件。
 - (c) 全球机制报告迄今为止没有包括有关支持执行《公约》资金流通信息。
-

二、报告格式

A. 根据明确、结构合理和有利用用户的报告准则，采用简单、全面和合理的通用报告格式

执 行	所涉事项
(a) 需编制和商定新的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将指导全球机制编制其报告。将为报告每一章节规定篇幅最大限度。确定篇幅限度时应注重《荒漠化公约》相关议题的报告。	(a) 这里提议的报告准则将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缔约方和观察员讨论。根据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反馈，将制定一套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将送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议通过。
(b) 新格式将包括一个项目和方案表以及财务附件。	(b) 全球机制应根据“战略”审议现有相关活动代码。
(c) 项目和方案表将描述全球机制已经协助或正在协助开展的《荒漠化公约》相关项目和方案。内容简单明了，并与财务附件结构相协调。	(c) 第 24/COP.1 号、第 25/COP.1 号以及第 10/COP.3 号决定确定了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报告的重点。应做出新决定，对其重新评估并使之系统化。
(d) 纳入项目和方案表的信息，将根据《荒漠化公约》具体相关活动代码以及里约公约的具体里约标码分类。	

理 由

- (a) 特设工作组已强调，有必要为全球机制首次定立报告准则，这点也在第 8/COP.7 号和第 8/COP.8 号决定中得到承认。
 - (b) 将引进简单报告格式处理复杂的审评工作，从而使全球机制对审评和评估《公约》以及“战略”的执行情况做出有力贡献。然而简单化不应损害全面性。
 - (c) 报告准则应能相辅相成、且连贯一致，从而有助于从所有利益攸关方收集信息并能够跨时间和跨区域加以比较。
-

B. 灵活适应缔约方会议新的决定、缔约方会议特别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征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将采用专门章节并运用可灵活使用的指标，以体现新报告格式所要求的灵活性。</p> <p>(b) 秘书处将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始认真检查缔约方会议决定，以便查明缔约方会议决定中是否出现新的报告要求，并因此通知报告实体。对报告准则的修订将转送缔约方会议通过。</p>	<p>(a) 将考虑到全球机制与其他金融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相比的独到之处，同时不会忽视需要有可比较、相辅相成的信息。</p> <p>(b) 促进委员会的成员在其报告中将安排专门章节，根据其具体作用以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其中提到它们的决定编写报告。应使它们有机会提交联合报告。</p>
理 由	
<p>(a) 缔约方会议过去曾数次要求全球基金就不同主题向其提出报告。</p> <p>(b) 未来提交报告应遵守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规定，应适当灵活以便照顾到： (一) 报告缔约方会议和全球机制认为重要的问题； (二) 缔约方会议有关或许超越现有结果并可能意味着改变执行工作的讨论结果； (三) 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报告具体问题的特别要求。</p> <p>(c) 缔约方会议已请促进委员会修订其任务并通过一项与“战略”相吻合的联合工作计划。已请促进委员会个别成员制定连贯一致和相辅相成的融资平台，并将其活动与《荒漠化公约》的“战略”相对接。促进委员会应以协调方式向缔约方会议及审评委报告与其工作方案相关问题。(第 3/COP.8 号决定)。</p> <p>(d) 还要求全球机制与秘书处一起报告其联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并以明确透明方式报告如何有效分工并使用与其联合工作计划相关的核心和自愿基金(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建议这一工作成为向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提交有关全球机制的报告的一部分，届时审评委还将讨论这两个机构各自的四年工作规划和两年工作方案。</p>	

C. 能够收集最佳实践和成功事例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新的报告格式应能帮助汲取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实践、成功事例和案例研究。案例研究也可注重吸取重要经验。</p> <p>(b) 全球机制可通过注重吸取经验为这一知识分享进程提供更多的重要价值。</p>	<p>(a) 新报告格式中有一节专用于介绍最佳实践和成功事例，这有助于秘书处和审评委履行第1/COP.6号和第3/COP.8号决定为其分别确定的任务。</p> <p>(b) 需要确定主题和领域，以便于安排这些最佳实践的结构和类别。还需要有工作方法并就标准进行磋商。</p> <p>(c) 《荒漠化公约》的网址可收集最佳实践，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分享，网址应加以调整，以符合按最佳实践分类的新商定类别。这点需缔约方会议作决定。</p>
理 由	
<p>(a) “战略”呼吁设立切实有效的知识分享系统，以便支持政策制定者和终端用户执行《公约》。最佳实践和成功事例被视为这种知识的组成部分。</p> <p>(b) 特设小组进一步建议，最佳实践和成功事例信息应收入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p> <p>(c) 全球机制可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报告最佳实践和成功事例以及案例研究和取得的经验，突出强调《荒漠化公约》相关项目和方案中期和最后审评结果。</p>	

D. 以标准、分类方式介绍项目和方案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全球机制报告将采用新确定的报告格式，包括一份项目和方案表。</p> <p>(b) 将根据现有《荒漠化公约》具体相关活动代码以及里约公约具体里约标码，对项目和方案表内容作出分类。</p> <p>(c) 格式应尽量简单，以便于轻松容易地从其他现有数据库提取、或向其传送信息，如全球机制的 FIELD 搜索引擎。</p>	<p>(a) 需要制定项目和方案表格格式以及使用准则。</p> <p>(b) 全球机制还需根据“战略”审评并更新相关活动代码。</p> <p>(c) 全球机制为支持执行《公约》帮助颁布和/或执行的项目和方案的介绍，应成为全球机制编制报告的主要内容之一。</p>

理 由	
(a)	项目和方案表将指导介绍项目和活动，以便编制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也通用的全面信息。有两方面目标：确保所有组织提供同样类型信息，并采用标准化介绍方式。
(b)	这种分类将用于支持处理财务附件提供的财务信息。分类目的在于克服对相关活动的查明和分类工作缺乏指导的问题，这点正是全球机制突出强调的财务报告质量低下原因之一。

三、报告工作

A. 不同报告实体的报告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a) 报告实体的提交报告时间以及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都将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讨论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审评委职权范围。	应修订缔约方会议各种决定以确保连贯一致。
(b) 可为每个报告周期内提交报告的顺序作出安排。	

理 由	
(a)	全球机制的报告时间应与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时间相挂钩，并且与修订审评委工作方案同时审议。
(b)	《公约》和缔约方会议要求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COP.8 号决定(“战略”)要求全球机制根据成果管理框架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报告“战略”执行情况。然而，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迄今为止一直处理全球机制的报告，但它并没有根据所提交的报告审评《公约》执行情况。这一工作直到现在一直是审评委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时所做的工作。这就意味着，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负责处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组织的报告，但不包括全球机制、秘书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这使得审评委获得的信息、其全面性和可比性均受到消极影响，妨碍它充分评估《公约》及“战略”的执行情况。
(c)	还要求全球机制与秘书处联合报告联合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以清楚和透明方式报告如何有效分工及使用与联合工作计划相关的核心和自愿资金(第 3/COP.8 号决定)。建议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要求，将这一工作作为两个机构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提交报告的一部分，而这些会议上还将讨论这些机构的四年期工作规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
(d)	《荒漠化公约》定期向其他国际进程(如，其他里约公约，或全球/区域活动)传送信息，还可提高《公约》作为荒漠化/土壤退化和干旱工作相关可靠数据来源的声誉，并有助于跨国比较和趋势分析。这符合“战略”第三项业务目标，它要求《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壤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全球科学技术知识权威机构。

B. 报告周期的适当间隔	
执 行	所涉事项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今后会议形式都将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讨论，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应修订缔约方会议各种决定以确保连贯一致。
理 由	
迄今为止全球机制每两年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出报告。缔约方报告周期长期以来有所不同。决定所有报告实体新的报告周期时，应考虑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使各个报告能跨区域和跨时间相互比较。	
C. 报告过程中高效处理信息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不论是数字材料分类或是文字描述的分类，都是使信息便于检索和分析并进行评估的有效办法。随着新的报告格式的通过，预计会有更多的可比较和全面的信息。因此或可开展信息分类，进而能更有系统地分析信息。一旦分类之后，便有可能从报告中自动提取或检索信息。</p> <p>(b) 关于在方案和项目中实行分类，应考虑对所有报告实体均使用里约标码。财务附件中将介绍里约标码的特点。还将根据“战略”的新战略和业务目标划分方案和项目类别。</p> <p>(c) 全球机制介绍的方案和项目将根据里约标码和相关活动代码加以分类。根据相关活动代码作出的分类将与项目主要目标、可能的话，与项目主要活动相挂钩。</p> <p>(d) 全球机制正不断更新相关活动代码。审评和调整相关活动代码以便更好反映“战略”的战略和业务目标这一工作将在下个报告周期开始之前完成，而且在一定时候收入经修订的报告准则并作说明。</p>	<p>(a) 从报告中获得的信息分析结果由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分享(后者负责分析财务问题相关信息)。</p> <p>(b) 需要利用两组织共享的信息系统支持对报告中获取的分类信息进行分析。</p> <p>(c) 建立信息系统主要意味着： (一) 界定应检索和储存的数据类别； (二) 确定从不同来源流入系统的数据； (三) 界定数据收集程序； (四) 查明系统专门负责人及其作用； (五) 界定记录、储存和管理数据活动； (六) 还需开展能力建设。</p> <p>(d) 秘书处应拥有必要的技术和财力资源落实这一分类工作。应确定如何查明并调动这些资源。</p> <p>(e) 报告提供信息的分类化工作或可由某个独立机构执行。分类工作意在为报告内容分配代码和关键字，并建立一个数据库，从中或可采取简单搜索办法方便获取信息。</p>

理 由

- (a) 信息检索和汇编构成报告基础。特设工作组尤其建议设立相互兼容的信息系统、数据库或程序用于在国家一级收集相关信息并监测资金流动。
- (b) 为在更为广泛的发展和环境项目群范围内查明和衡量《荒漠化公约》主题相关活动，全球机制提出一项工作方法建议。
- (c) 将根据相关活动代码及里约标码对全球机制介绍的项目加以分类。根据相关活动代码所作的分类将与项目主要目标、可能的话，与项目主要活动相挂钩。
- (d) 缔约方会议已多次讨论全球机制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关系以及两个组织的作用及分别的任务(第 24/COP.1 号、第 25/COP.1 号、第 18/COP.2 号、第 17/COP.3 号、第 5/COP.6 号、第 7/COP.7 号、第 6/COP.7 号以及第 3/COP.8 号决定)。应针对两个机构的互补性确保它们所提供的数据可以相互比较。

D. 促进发展与其它里约公约的协同效应

执 行

针对成果 5.4 制定的指标应明确反映在全球机制的报告准则中。

所涉事项

报告财务附件提案预计将在里约三公约下进行项目分类。全球机构将能得到一些关于各公约协同效应程度的初步信息，并最终将此信息编入数据库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分享。

理 由

- (a) 极为需要一个总体框架协调向里约三公约提出报告，但这在短期内似难以实现。这是由于国家和国际体制内容的复杂性所致。
- (b) 然而，通过改进国家及地方一级的信息协调和流通，并通过设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国家环境信息系统，可帮助各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方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行动方案(荒漠化公约)之间开展纳入主流工作。
- (c) 启动设立与三项公约相同的国家信息系统，尤其可提高里约各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效率，第 8/COP.8 号决定针对这一主题已要求秘书处与联合联络小组协商提出意见，其目的在于加强里约三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
- (d) “战略”业务目标 5 成果 5.4 提到发挥投资的协同效应解决荒漠化问题。
- (e) 缔约方会议曾数次讨论协调效应与全球机制的任务及活动之间的联系(如，第 5/COP.7 号、第 4/COP.8 号以及第 5/COP.8 号决定)。

三、结论和建议

16. 本文件为文件 ICCD/CRIC(7)/3 的增编，它载有一般报告准则以及尤其与全球机制相关准则的结论和建议。它们已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评和讨论。收到的反馈将用于协助编写报告准则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由其对此作出决定。

-- -- -- -- --